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34號

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訴訟代理人 吳春龍

被告 茹恆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1476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8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萬14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原告原為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，變更組織為稻江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再依次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有台北市信用合作社變更登記證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7月2日金管銀(三)字第09600250480號函、97年12月10日金管銀(三)字第09700452090號函、102年7月1日金管銀合字第10200177810號函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5-33頁）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6031元，及其中49萬14736元自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8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

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，更正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（見
本院卷第47-48頁），核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
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5月27日向伊借款80萬元，約定借款
期間、借款利息如附表所示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96
年10月29日起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
第一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未清償。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
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等
語。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向被告借款，惟現在身體不好，無法工
作，希望可以減免利息請求等語為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交易明細查詢
表、信用貸款約據、撥貸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11、17-22頁），參以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欠款金額、利息
均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
惟無資力者並不得因而脫免清償債務之責，其所辯自非可
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
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泊欣

01 附表

02

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 (民國)	借款利息 計付方式
80萬元	93年5月27日至100 年5月27日	前3期依固定年息1.68%；第 4至6期依固定年息4.88%； 第7至9期依固定年息6.9 8%；第10期起按原告定儲利 率指數加年息10.55%，合計 年息11.98%計算